

## 論 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 衝突與調和\*

林彩瑜\*\*

〈摘要〉

近年來國際法規範多元擴展與爭端裁決機構大幅增加使國際法律秩序可能面臨「破裂化」(fragmentation) 成為普遍的關切。隨著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及其爭端解決機制之大幅增加, 管轄權衝突或裁判衝突之風險似亦存在於國際貿易法秩序之中。一方面, 針對 WTO-RTA 法規競合的貿易爭端, WTO 與 RTA 均具有管轄權, 可能產生管轄權衝突。另一方面, 由於 WTO 未規定 WTO-RTA 爭端解決機制之互動關係, 爭端裁決機構在平行的爭端解決程序下審理同一或類似義務, 亦可能產生裁判衝突。從 WTO 爭端實務 *Mexico-Soft Drinks*、*Argentina-Poultry*、*Brazil-Tyre* 等案件觀察,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 RTA 法律秩序之維持並未展現一致的司法調和。

本文認為, 全球貿易秩序運作的可預測性與法律安定性有賴於 WTO 與 RTA 爭端解決機制間維持和諧之關係。未來小組或上訴機構能否或如何透過法律障礙概念、國際法原則與條約解釋或其他有助於融合的規範工具, 務實回應減緩 WTO-RTA 司法衝突之需求, 值得觀察。惟長遠觀之, WTO-RTA 之融合, 或應由會員於 WTO 架構下, 透過談判之過程, 從體制面設計若干

---

\* 本文初稿曾於第十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政大商學院舉辦, 99 年 3 月 20 日) 宣讀。本文為會後修改而成。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建議與指正。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kry.tylin@msa.hinet.net

• 投稿日: 04/01/2010; 接受刊登日: 06/29/2010。

• 責任校對: 陳榮恬、黃凱紳、邵允鍾。

基本原則以管理 WTO-RTA 爭端裁決機構之互動關係，並由兩貿易體系所共通適用。

關鍵詞：WTO、區域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管轄權競合、裁判衝突